

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適用單一稅率申請書

坐落台中市區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

房屋（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），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變更為 自住住家使用（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，全國 3 戶為限，稅率 1.2%）。

不納入差別稅率戶數計算（單一稅率 1.5%）：

- 1.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
- 2. 勞工宿舍（★檢附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）
- 3.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 BOT 案
- 4. 共同共有房屋
- 5. 營利事業所有專供停放車輛使用
- 6.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（★檢附租賃契約、委託包租代管合約影本）

起造人持有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（單一稅率 2%）

（★於起課房屋稅 3 年內未出售者）

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於期限屆滿 2 個月內，申請延長 1 年。

原因 _____（附佐證資料）

如僅部分面積變更者，請註明樓層 _____ 樓、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_____ 分局

納稅義務人：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通訊地址： _____ 市 _____ 鄉市 _____ 村里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
_____ 縣 _____ 鎮區 _____ 路 _____ 街

手機/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非自住房屋
（囤房稅）專區



線上申辦-單
一稅率申請



臨櫃案件進
度查詢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轄區及地址、電話

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(按地方稅代碼「2」及本市代碼「0」後轉轄屬分局)

東山分局	轄區：北屯區 地址：40666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 3 段 38 號 電話：(04)2232-9735 分機：301-302、305-308、311-312	大智分局	轄區：東區、南區 地址：40146 臺中市東區建中街 141 號 電話：(04)2282-5205 分機：201-203、205-208、311-312
文心分局	轄區：西屯區、南屯區 地址：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 電話：(04)2258-0606 分機：151-162、166-168、143、147、148	大屯分局	轄區：烏日區、霧峰區、太平區、大里區 地址：41246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633 號 電話：(04)2485-3146 分機：302-309、316、317、319、322、324、325
民權分局	轄區：中區、西區、北區 地址：40444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 電話：(04)2229-6181 分機：311-313、315-317、322-325、334	東勢分局	轄區：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 地址：42341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東蘭路 25 之 2 號 電話：(04)2587-1160 分機：201-203、205-210
豐原分局	轄區：豐原區、神岡區、后里區、大雅區、潭子區 地址：42008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19 號 電話：(04)2526-2172 分機：320、321、323、325-331、336、337	沙鹿分局	轄區：大甲區、清水區、沙鹿區、梧棲區、外埔區、大安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 地址：43305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 電話：(04)2662-4146 分機：301、303-308、310-317、320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勞工宿舍請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勞工宿舍證明文件。
3.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，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，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，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，請檢附相關投資契約等資料提出申請。
4. 營利事業所有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係指，地面上建築物無償專供其員工停放汽機車、自行車使用者。
5.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，請檢附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之租賃契約書、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、租賃契約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6. 起造人持有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，於起課房屋稅 3 年內未出售者，稅率 2%。但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於起課房屋稅 3 年內出售者，得於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 1 次，並以 1 年為限。
7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